

2019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十四期）

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

#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九月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1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5
<b>第二部分 正文</b> .....	7
一、项目主体.....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10
三、项目调查情况.....	10
四、中介服务机构.....	14
<b>第三部分 结论</b> .....	17

2019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68号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潘丽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项目
试验段项目	指	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试验段一 K+10+0.327-28-K10+850.728、试验段二 K12+956.728-K13+916.728）项目
第二阶段项目	指	建设机场路高架桥主桥、伊春路高架桥等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报告批复	指	《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情况	指	《2019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情况》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1.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563442845；
2.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与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项目特许经营权授权框架协议书》；
3.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MA18WT3T6K；
4.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哈国资发〔2016〕1号）；
5.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6.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

尔滨市财政局《哈尔滨市 2019 年城市建设计划》（二〇一九年四月）；

7. 哈尔滨市国际工程咨询中心、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编号：02-005-2019）；

8.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复函》（哈资源规划函（2019）232 号）；

9.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项目部分路段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哈资源规划函（2019）303 号）；

10. 《中标通知书、备案意见》（备案编号：2019-230102-78-03-065090）；

1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17-0216）；

12.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定位的函》（项目编号：哈规卷（2019）000041 号）；

13.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哈规城选字第（2019）16 号）；

14.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审表（2019）5 号）；

15.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定位通知书》（项目编号：哈规城地字第（2019）28 号）；

16.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地字第（2019）28 号）；

17.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准书》（哈政土（道里）拨

供字〔2019〕3号）；

18.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哈资源规划函〔2019〕753号）；

19.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建字第〔2019〕31号）；

20.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定位的函》（项目编号：哈规卷〔2019〕000072号）；

21.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哈规城建字第〔2019〕37号）；

22.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19〕55号）；

23.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24.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机场第二通道项目及配套土地开发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

25.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机场第二通道项目及配套土地开发实施方案批复情况的说明》；

26. 《2019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情况》

2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8.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主体

#### (一) 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系统查询信息，将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1000022768361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孙庆德
机构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西路 5888 号		
登记管理部门	哈尔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根据本所律师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的政务公开信息，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城建规划计划统筹管理。统筹协调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房地产开发和住宅建设计划，参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编制和审查；负责组织安排房地产开发和住宅建设年度计划，提出城建项目融资保障用地年度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 (二) 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是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b>单位名称</b>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30100MA18WT3T6K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阎德春	<b>注册资本</b>	陆亿圆整
<b>股东姓名</b>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6年01月12日	<b>营业期限</b>	长期
<b>住所</b>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309号		
<b>登记机关</b>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控股公司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公路管理与养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公司，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即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载明，项目单位为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请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许可、土地及跨铁路、公路、河流等相关手续，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并按程序报批。

根据《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b>单位名称</b>	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301007563442845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张振国
<b>公司地址</b>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 309 号		
<b>注册资本</b>	伍拾亿圆整		
<b>成立日期</b>	2004 年 4 月 8 日	<b>经营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接受委托开发、经营城市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停车场资源开发及停车服务；土地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对林业投资；建筑安装。		
<b>颁发日期</b>	2014 年 09 月 01 日		
<b>登记机关</b>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与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哈尔滨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项目特许经营权授权框架协议书》中载明：鉴于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获得哈尔滨市机场专用通道的特许经营权，决定由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按照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方式实施投资建设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项目（以下简称“机场二通道项目”），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按照哈尔滨市政府

批准的机场二通道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开展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设施维护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为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业务，在本项目中已获得哈尔滨市政府的授权委托，具备相应职能。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经批准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可研报告、可研报告批复及项目情况，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
项目坐落	道里区、南岗区
项目总投资	1,628,514.19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820,000.00 万元

注：依据项目情况，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审批情况

1. 2019年4月，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尔滨市财政局共同发布《哈尔滨市2019年城市建设计划》，本项目纳入《哈尔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重点项目清单；

2. 2019年8月，哈尔滨国际工程咨询中心、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

设计院编制了《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为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2019年8月19日，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哈发改审批〔2019〕55号），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100-48-000548）。项目建设地点为道里区、南岗区，工程起点为空港一路地道桥引道起坡点，终点为南岗区健兴路，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单位为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798304.69平方米，道路全长41418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的可研报告已获批准，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实施情况

按照哈尔滨市统一部署，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为试验段工程，于2019年4月先期建设，该项目试验段已完成项目备案。第二阶段为建设机场路高架桥主桥、伊春路高架桥等。

1. “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试验段一 K+10+0.32728-K10+850.728、试验段二 K12+956.728-K13+916.728）项目”的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4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项目部分路段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哈资源规划函〔2019〕303号），同意通过项目部分路段（试验段一 K+10+0.32728-K10+850.728、试验段二 K12+956.728-K13+916.728）

用地预审；

(2) 2019年4月22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定位的函》（项目编号：哈规卷（2019）000041号），确认项目试验路段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日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哈规城选字第（2019）16号），项目名称为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试验段一 K+10+0.32728-K10+850.728、试验段二 K12+956.728-K13+916.728）项目，建设单位为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2019年4月19日，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发出《中标通知书》，依法确定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试验路段项目中标人，同日在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2019-230102-78-03-065090）；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4) 2019年4月24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定位通知书》（项目编号：哈规城地字第（2019）28号），同意项目试验路段的建设用地，同日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地字第（2019）28号），确认项目试验路段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2019年6月4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填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哈政土（道里）拨供字（2019）3号），确认项目试验路段建

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准予使用申请土地；

(6) 2019年6月17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哈规城建字第〔2019〕31号），确认试验路段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 “建设机场路高架桥主桥、伊春路高架桥等项目”的实施情况：

(1) 2019年3月22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复函》（哈资源规划函〔2019〕232号），同意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第二阶段项目工程，确认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和道里区，包括迎宾路（老机场路）高架和打通伊春路两部分。老机场路高架工程，起点机场迎宾路，终点伊春路，全长约30.1公里；伊春路打通工程，起点城乡路，终点学府路，全长约5.1公里；

(2) 2019年4月23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审表〔2019〕5号），批准《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核，同意第二阶段项目在拟定地址建设；

(3) 2019年6月17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哈资源规划函〔2019〕753号），确认第二阶段项目为交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 2019年6月21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建



设项目规划选址定位的函》（项目编号：哈规卷（2019）000072号），确认第二阶段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相关要求；

（5）2019年6月21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哈规城选字第（2019）37号，确认第二阶段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关于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截止到2019年9月6日，一期项目已取得市住建局对项目建设方案及规模调整的审批意见，取得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8月19日取得项目可研报告批复；4月21日开工建设了第一阶段试验段工程，试验段取得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完成了可研网上备案，取得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暂时无法办理。

2019年9月11日，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哈尔滨市委做了《关于哈尔滨机场第二通道项目及配套土地开发实施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2019年9月15日，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哈尔滨机场第二通道项目及配套土地开发实施方案批复情况的说明》，载明：哈尔滨市委召开会议，已同意相关配套土地开发实施方案，目前哈尔滨市委正在形成相关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02303。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1992年7月30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407260808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2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得哈尔滨市政府的授权，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其全资设立的子公司，经批准成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的可研报告已获批准，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本项目正在实施，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十四期）哈尔滨市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年9月18日